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2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8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注册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江南大道 222 号
控股股东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7 号），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070.38	55,223.52	54,018.23	56,42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86.56	38,034.41	31,017.12	26,76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5%	26.85%	40.45%	52.37%
营业收入（万元）	9,513.78	24,281.21	22,768.13	23,011.00
净利润（万元）	2,115.21	5,372.99	5,454.05	4,26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5.21	5,372.99	5,454.05	4,26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9.85	5,691.66	4,798.64	4,27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9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9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15.71	19.21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9.26	4,932.33	5,440.41	-919.96
现金分红（万元）	-	180.00	1,200.00	1,5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6	4.82	4.72	4.65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相关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围绕粉末冶金、热处理、数控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核心环节，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精度高、耐磨性强、抗压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大生产基地，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同步器产品所生产的汽车变速器，搭载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步器	8,023.83	86.52%	20,904.93	87.99%	20,158.98	90.02%	20,396.29	90.17%
紧固件及其他	1,249.69	13.48%	2,852.96	12.01%	2,235.71	9.98%	2,223.83	9.83%
合计	9,273.52	100%	23,757.88	100%	22,394.69	100%	22,620.12	100%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

变速器是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通过变速器调整发动机输出动能的转动比、接续或中断动力输送以及传动方向，能够实现车辆的加减速、怠速和倒车行驶。主流变速器可分为 MT（手动变速器）、AMT（机械自动变速器）、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 CVT（无极自动变速器），其中 MT 变速器、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等在切换变速器挡位的过程中需要采用同步器来弥合动力输入轴和预挂载挡位齿轮间的转速差，提高齿轮啮合效率，从而实现挡位的平顺切换、降低对变速器齿轮的磨损消耗、提高动力的输出效率。

公司的同步器总成产品由齿毂、齿套和滑块组成。同步器各零部件产品的精度、强度、适配效果直接决定了同步器的性能，精度、强度或适配性不佳的同步器总成可能造成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顿挫、脱档甚至无法顺利换挡造成驾驶安全隐患乃至出现驾驶事故的情形。因此，同步器制造企业非常重视产品整体质量以及各零部件的适配效果，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同步器总成制造能力的企业，在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适配稳定的同步器产品方面具备突出优势。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二十年，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凭借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已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领域建立了领先地位。公司掌握了粉末冶金、精密加工等多项技术和工艺，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同步器产品所生产的汽车变速器，搭载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还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和温州市绿色工厂称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和技術积累，具备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

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同步器总成销量为 502.40 万件。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乘用车 MT/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的搭载量分别为 214 万台、571 万台，以一台 MT/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平均装配 4 件同步器总成计算，公司在同步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6%。

4、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 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为汽车整车的重要零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规定。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四）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涵盖了产品设计开发、加工工艺优化等环节。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相关专利
1	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	技术背景：粉末冶金是目前金属零部件产品热门领域，相较于传统熔铸、锻造工艺，极大地减少了后续的切削工序，在节约材料、人工和能耗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且在产品结构、功能方面较传统工艺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为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工艺改进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粉末冶金分为注塑烧结和压制烧结等工艺路线，其中压制烧结作为粉末冶金工艺的初道环节对后续的烧结、机加工等工序的加工效果影响重大。 技术内容：公司的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通过综合运用德国进口 CNC 压机和压制自动化生产线将粉末冶金产品的压制、修正、检测和装车环节完全整合为一整条自动化流水线。经过长期和大量的调试、试制过程充分发挥出压制设备精度高、稳定性好、编程便捷、调整方便等优点。对压制自动化生产线的运用则有效去除了压制时产生的微小毛刺，解决了后续烧结后毛刺难以去除的问题，提高了产品外观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消除了同步器卡滞隐患。同时，这一技术还囊括了自动重量检测和自动装车系统，通过在线重量检测功能自动剔除不合格品，消除了人工装车所造成的产品碰撞裂纹、表面污染生锈，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此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采用本技术生产的粉末冶金齿毂产品可保证产品重量 100%合格，外观平整无毛刺，无人为造成的裂纹、表面污染等不良问题。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2	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	技术背景：粉末冶金同步器齿毂精度要求高、外花键齿面及内花键定位端面需耐磨、硬度应适中，传统的烧结、热处理工艺虽满足了硬度要求，但由于二次热加工造成齿毂变形大、精度差、韧性差、多部位需切削加工等缺陷，无法满足汽车换挡性能日益提高的要求，是变速箱同步器性能升级的最大瓶颈之一。突破粉末冶金产品二次加热造成形变的问题可极大节约后续的加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 技术内容：公司通过综合采用德国进口快冷烧结炉、日本进口自动化机器人等设备组成的齿毂烧结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在齿毂原料方面与国外原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定制专用合金粉末配方，以满足齿毂快冷烧结工艺的需求。现有烧结技术采用硬化烧结工艺，特殊的快冷技术和高性能原材料，产品经烧结回火后满足硬度、抗拉强度、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新能源汽车同步器、一种用于变速器上的汽车同步器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相关专利
		形变控制等各项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齿毂质量及生产效率，采用齿毂烧结、回火工序自动化上下料生产线，避免了人为接触产品而产生的碰伤、裂纹、污染等质量问题，同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此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采用本技术所生产的齿毂产品质量及性能均为国内领先。其中齿毂产品在硬度方面达到内花键定位端面$\geq 300\text{HV5}$，其余部位$\geq 260\text{HV5}$ 硬度要求，产品抗拉强度$\geq 600\text{Mpa}$，强度性能较传统工艺提升 30%，同时防止了传统工艺产品经二次热处理造成的变形，与传统工艺对比，花键精度提高 1-2 级，多个非重要部位不需再切削加工。		
3	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技术背景：随着市场对汽车舒适性、适用性需求的提高，轻量化、大扭矩成为变速器发展的主要方向，同时也对同步器总成的性能和经济性提出更高要求。原有的齿毂材料 D39 不能满足新齿毂的强度要求，而改性 D39 靠增加价格昂贵的钼元素含量来提高强度严重影响了经济效益。研发一种成本不高而强度能够满足轻量化、承载大扭矩的新型齿毂材料就非常迫切。 技术内容：公司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发出新型的齿毂粉末冶金合金粉配方，将铬基原材料配方应用于轻量化、大扭矩的齿毂产品上。相比 D39 原料，铬基原材料在成本、制品强度和硬度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本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增加铬元素，并且降低价格昂贵的镍元素含量使得成本得以降低；由于强化铬元素的加入，其强度提升显著，抗拉强度由 D39 的 600Mpa 提升至铬基材料的 700Mpa 以上，提升 16%；通过工艺的调整，铬基材料的烧结硬度能够达到 500HV5 以上，明显超出目前齿毂产品对于硬度的要求，对于后续有特殊硬度要求的齿毂和其它粉末零件产品是一种必要的技术储备。此原料已在青山工业 DF727DCT 同步器齿毂、上汽变速器混动同步器齿毂上成功使用，并将逐步应用到其它机型同步器齿毂上。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
4	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	技术背景：同步器齿毂扭转疲劳强度是评定齿毂机械性能的重要指标，齿毂通过仿真设计和样件研发生产，待完成变速箱总成后由主机厂进行变速箱台架试验对齿毂各项强度进行评定，其时间周期长，对新品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产品扭转疲劳强度的设计修正和工艺改进时效性差。 技术内容：为提高公司齿毂产品设计开发效率，缩短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周期，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较早引入齿毂扭转疲劳试验台对其疲劳强度进行测试，并将测试环节融入新品开发至量产阶段中。通过充分利用齿毂扭转疲劳试验台及其控制系统，公司可对齿毂产品进行最大动态扭矩：$\pm 1200\text{N m}$，静态保持扭矩：$\pm 3500\text{N m}$，最大扭转角度：$\pm 60^\circ$，最大角速度：200 %s，扭转频率：最大 30Hz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相关专利
		的试验,能够满足变速箱输入扭矩 300N·m 以下的齿毂扭矩疲劳强度测试需求,同时也能满足其它需进行扭转疲劳强度测试的机械零件要求。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本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开发阶段可对齿毂扭矩疲劳强度进行初步判定,便于产品结构优化和工艺调整,缩短开发周期;在量产阶段可定期对生产齿毂产品的扭矩疲劳强度进行测试验证,以确保原料、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	技术背景: 同步器齿毂精车后会在锐边尖角及端面残留毛刺,影响产品的表面清洁度和后续装配。传统工艺采用人工去毛刺或喷砂去毛刺的方式。其中,人工去毛刺能够保证去除的完整性,但费时费力、操作稳定性差、效率低、容易损伤产品;喷砂去毛刺良品率低,成本高且容易导致腔结构有残砂,对产品清洁度造成影响。 技术内容: 本技术采用回转式、多工位、自动化的方案,利用圆盘式回转型设计,设置了 15 工位,3 台带有柔性钢刷电机的刷毛刺设备。经过合理调试电机和回转圆盘转速,有效去除齿毂精车后锐边尖角及端面残留的所有毛刺,同时不损伤产品,节约了大量人力和产品损耗,解决了大批量产品去毛刺的难题。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应用该技术后大大削减人工成本、缩短加工周期、提升产品合格率。杜绝刷毛刺工序对产品造成的外观和结构损伤,效率相当于人工的 5 倍以上。	自主开发/ 同步器齿毂	-
6	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	技术背景: 对于内花键带高低齿的同步器齿套主要采用传统压淬和感应加热模压淬火两种压淬方式。传统压淬一般采用多用炉渗碳,用人工夹持产品放到压床模具进行淬火,该工艺方案人为因素影响大,质量极不稳定;采用感应加热模压淬火,也需要先渗碳,再采用感应加热,转移到特制模具进行淬火,该工艺方案设备成本,模具成本高,设备故障率高。 技术内容: 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精度,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尤为重要,为此,公司向世界知名热处理设备制造商定制了可将带高低齿内花键齿套在转底炉渗碳后,直接在压床淬火的四工位渗碳压淬自动生产线,并开发出相应的渗碳压淬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转底式炉生产线采用一次加热完成渗碳和淬火的齿套全部热处理工序,工艺气氛、碳势、温度的设计数据是决定产品品质的核心要素;通过机械手将内花键高低齿同步器齿套转移到四工位压淬模具,压淬模具自动旋振引导齿套内花键进入模具花键定位齿,从而实现齿套内花键大径定心淬火;渗碳、压淬、清洗、回火通过程序控制,实现全工序的自动化,不仅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也降低了人为因素的影响,可以实现热处理全过程的产品追溯。该项技术的运用,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技术成果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高低齿齿套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承接转盘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相关专利
7	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	技术背景：齿套倒锥面通常采用一次挤压成型，产成品在实际装配中存在变速器挂档时倒锥与结合齿面贴合不善，转动不够平稳的问题。 技术内容：为提高倒锥在变速器挂挡时倒锥面与结合齿面的贴合效果，达到转动时更加平稳的目标、切削参数、改良检测标准等多方面内容，大幅提升各种类型的缺齿、二连齿、三连齿，6 等分、9 等分等倒锥面加工精度。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本技术属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加工倒锥齿齿面精度可达 6 级以上。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套	-
8	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	技术背景：齿套内花键加工过程中需要分别加工出三处滑块槽，用于安装滑块。为了确保加工精度，便于后期装配和保障实际使用中的挂挡效果，加工时对加工点位的位置度要求高，现有端面定位和圆周定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技术内容：本控制技术通过分布在多个夹紧定位单元上的气密检测传感器，对齿套端面定位和圆周定位不到位进行监测报警处理。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应用本技术后，齿套产品的产品加工精度大幅提高和产品合格率有明显提升。	自主开发/ 同步器齿套加工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9	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	技术背景：齿套类零件加工内花键时对内孔圆度要求较高，由于坯件是硬度较低的薄壁状态，传统夹持方式限制了加工内孔圆度的提高。 技术内容：本技术通过增加夹持作用点，增加安装浮动夹持夹具，减少夹持余量和改善接触面面积。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采用本技术后，齿套类产品的加工精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圆度实现了从 0.05mm 提高至 0.03mm 的目标要求。	自主开发/ 薄壁类零件加工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夹持固定机构
10	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	技术背景：行进车辆在挂挡过程中，搭载于变速器中的同步器因受力不均匀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摆。过大的偏摆量容易造成挂挡顿挫乃至脱档，产生行车故障。 技术内容：本技术旨在模拟变速器内同步器在车辆行进时挂挡的过程，并设计出高效便捷的专用偏摆检具。齿毂与齿套装配好后，以齿毂小径定心压紧齿毂端面，在齿套端面圆周方向适合的位置与小径定心方向垂直上下起两点平衡支称定位。在齿套端面与两点平衡支称互成 90°同侧圆周方向装上百分表。在齿套外侧百分表处施加外力来回拨动读出百分表数值，同一点重复检测误差可以精确在 0.05mm 内。本技术适配的检具使用非常便捷，测量每一件产品摆动量三点测量只需 3-5 秒内，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公司利用基于本技术开发的检具实现了同步器总成产品偏摆量指标全检，有效避免偏摆量不良产品流出到客户手中。	自主研发/ 同步器总成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五）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发项目及为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及改良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说明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负责人及团队人数/预计研发经费投入
1	电驱动断开机构系统的研发	研究背景：四驱新能源汽车为了满足特殊路况需要的扭矩，会在车辆前后配置两台电机。行车过程中，当一台电机就可以满足车辆运行需求时，需要中断辅助驱动电机的动力输出以节省电力消耗。驱动电机断开机构的开发是近期新能源汽车四轮驱动发展的新方向。 研究目的和方案：本项目计划与其他单位联合研发一种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中断机构。目前同步器和离合器是动力断开方式的两个主流发展方向。本项目计划采用同步器的断开方式研发这一断开机构，通过同步器的结构，来实现动力的断开和接合。当齿套与结合齿有连接时，即实现动力的连接，这时车辆会处于四驱状态；当齿套滑开，没有与结合齿连接时，动力断开，车辆处于主驱电机驱动状态。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罗仕祝等 6 人/60 万元
2	驱动电机轴的研发	研究背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部件包括驱动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驱动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承担了传输动力的重要功能。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驱动电机轴产品可为企业带来丰富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研究目的和方案：本项目计划研制出一种与公司现有客户装配的驱动电机适配的驱动电机轴，该驱动电机轴需要满足高转速和高稳定性的要求。目前，轴类零部件主要采用金属机加工的方式生产。针对驱动电机轴高转速应用的特点，采用高速双主轴头架外圆磨床，保证产品各外圆尺寸稳定性及形位公差，齿轮精密加工采用镜面磨削及纹路离散技术，有效改善适配车辆的汽车动力系统 NVH。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钟勇火等 5 人/50 万元
3	轴类零件复合磨削工艺	项目背景：轴类零件是传动结构的核心部分，对产品的精度要求高，加工过程中普遍采用磨床加工工艺。由于轴类零件复杂，通常需要设置包括多台磨床设备和冷却系统的生产线来完成轴类零件的精细加工，能耗高，污染大且生产效率有限。 项目目的和方案：本项目计划采用自主设计和定制的外圆磨床，并配套设计和定制组合砂轮，以实现对轴类零件各部外圆及端面的联动加工，代替使用多台设备组成生产线的普通外圆磨工艺，保证零件各外圆间同轴度的精度要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冷却系统数量，减少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钟勇火等 6 人/70 万元
4	传动轴沉头孔	项目背景：沉头内花键传统工艺加工难度大，加工效率低，加工耗时长，严重制约了相关零部件的经济效益。 项目目的和方案：本项目计划采用一种定制脉冲挤压技术，代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	钟勇火等 6 人/60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说明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负责人及团队人数/预计研发经费投入
	内花键高效加工技术	替传统插齿工艺，解决沉头内花键传统工艺难加工、效率低特点，采用该技术的加工时间将由传统插齿加工节拍的 60s 以上，缩短至 25s 以内；将传统插齿加工 6-7 级的精度提高到 5 级。	可行性研究	元
5	主减速齿的研发	研究背景：新能源汽车主要采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为满足向车辆提供更高扭矩的动力输出，新能源汽车可采用减速器调整输出动力的转速和扭矩。主减速齿轮是减速器的核心零部件，其结构设计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 研究目的和方案：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主减速齿轮的加工工艺。主要克服主减速齿轮齿数多，产品大，尺寸薄等产品结构特性带来的加工难题。通过引进的国际高精度磨齿机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保证产品的齿形齿向高精度要求。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刘忠云等 5 人/60 万元
6	重卡同步器的研发	研究背景：重型卡车输出扭矩大，应用的变速器普遍采用适配同步器的变速机构。重卡同步器产品需要满足传递大扭矩、多档位、复杂工况等诸多要求，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对于提升机加工能力、热处理工艺水平等具有积极意义。 研究目的和方案：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重卡同步器产品，并探索更为经济和环保的大尺寸同步器产品加工工艺。以现有同步器产品设计方案为基础，在产品尺寸、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改进。通过试制环节对大型数控车床、可调整角度的插齿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调试，摸索重卡同步器的可靠加工工艺。在生产满足设计性能的产品的同时，逐步提高加工效率，进一步降低能耗和废料的产生。	立项调研/2024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吴智渊等 6 人/80 万元
7	重卡同步器齿毂预变形控制技术	研究背景：重车同步器齿毂由于承载力大，渗层要求深，因此渗碳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分布外圆上的键槽宽度变形较大影响同步器使用灵活性，对这一形变有效控制可大幅提高同步器结合的效率，提高挂挡的平顺性，改善驾驶体验和车辆 NVH，相关经验在其他涉及热处理工艺的产品上均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研究目的和方案：本项目拟在探索一种适用于重卡同步器齿毂预变形控制技术。通过综合运用对坯件正火均匀性的控制、机加预先余量的控制和热处理参数的控制等多项方法，充分协调各项方法之间的作用影响，确保热处理后产品键槽宽度和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研究目的和方案：本项目旨在通过设计一款专用压淬夹具以及配套探索出一整套热处理参数控制技术以实现减少热处理过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王红宇、吴智渊等 12 人/14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说明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负责人及团队人数/预计研发经费投入
		程中重卡同步器结合齿圈端平面发生的形变,为后工序加工提供良好基准。		
8	同步器齿套挤轮技术研发	项目背景: 为了减少同步器换挡过程中打齿、脱档情况的发生,提高啮合效率,同步器齿套通常采用倒锥的设计结构。随着市场对同步器齿套倒锥精度要求的提高,现有的倒锥挤齿加工工艺越来越难以满足要求。 项目目的和方案: 为提高同步器齿套在挤齿加工的齿形齿向精度,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挤轮设计制造软件,解决原参数设计和制造过程不理想的问题。针对挤轮齿形特殊修形要求,计划引进国际成形高精度磨齿机,以满足同步器齿套挤轮修形加工,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度。	方案设计/2022 年投入使用	刘忠云、李贵铭等 12 人/180 万元
9	同步器总成静态脱出力测试技术	项目背景: 变速箱换挡力大小是换挡顺畅和舒适性的重要参数。同步器总成的静态脱出力是换挡力大小的重要组成部分,测试同步器总成脱出力与轴向行程的关系对改善换挡效果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项目目的和方案: 本项目计划采用自动试验机加专用装置对同步器总成脱出力与轴向行程的关系进行研究。试验中自动采集轴向力与行程的关系数据,结合市场信息对轴向力进行分析和改进,改善操作舒适性。	方案设计/2022 年投入使用	罗仕祝等 6 人/100 万元
10	行星架的工艺研发	研究背景: 行星架是行星齿轮传动装置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AT、CVT 变速器重要零部件。开展行星架的工艺研究对于拓展公司产品范围,提高公司在汽车传动零部件市场的市场份额有重要意义。 研究目的和方案: 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行星齿轮变速器用行星架并探索粉末冶金在行星架产品上的应用前景。本项目计划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开发行星架的主要部件以满足其特殊结构的机加工要求;采用粉末冶金烧焊工艺,实现各部件的组合,同时满足结构及强度性能要求。	立项调研/2024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李贵铭等 4 人/100 万元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认证或荣誉

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获得时间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
2	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3	2021年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
4	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获得时间
5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Austria	2021年
6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
7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
8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
9	2019年度浙江省“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
10	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
11	2020年度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优秀单位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
12	2019年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
1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14	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
15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主机厂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能源汽车对变速器等传动系统部件的需求变革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针对性地开展产品开发和技术论证。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通过与客户密切沟通，进行同步开发，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然而，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均需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客户需求进行及时修正。新产品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等。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及其所应用的汽车部件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投入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各类产品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保密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可能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粉末冶金配方、金属材料精密加工、热处理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等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降。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度回升。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宏观

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由于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在产品功能、品质和技术升级换代方面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下属的山东蒙沃等国内知名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2,545.88万元、22,319.80万元、23,645.93万元和9,213.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8%、98.03%、97.38%和96.85%。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合计数分别为21,221.53万元、21,231.94万元、22,509.34万元及8,832.06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92.23%、93.25%、92.70%及92.83%。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计划及付款方式的变动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4)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核心产品为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MT(手动变速器)和DCT(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而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CVT(无级变速器)由于技术原理不同,不使用同步器总成产品。各种类型的变速器各有优势,并可以相互替代,其中DCT由于产品性能良好、性价比较高,在国产变速器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因此公司核心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差速器、主减速齿轮、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但仍存在AT和CVT产品因技术演进和成本变化导致其市场份额提升,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规

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钢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44%、38.43%、40.67%、41.38%，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汽车传动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直接影响了汽车动力输出、行驶安全性等基础性能。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 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汽车行业通常施行配件零库存管理，配套供应商需在定点仓库备有足量库存，以满足对客户的及时足量供应，避免因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各类产品均能及时供应。若因公司生产规划不合理、产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可能需因此对客户进行赔偿，甚至因供应能力评定不达标而失去未来的业务机会。

(9) 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续航里程和充电技术持续进步、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提升，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了较

大的影响。目前，串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多采用单级减速器，未来随着能耗要求的提升有望采用多挡变速器，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现有自动变速器直接进行改造的自动变速器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基于上述情况，传统的汽车变速器需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相关的同步器、传动轴、齿轮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参与了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但公司存在由于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4、内控和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03%的股份，通过盛迅达间接控制公司34.3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94.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规模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711.11万元、19,864.14万元、17,185.50万元、13,204.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4%、69.22%、57.75%、46.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集团及下属一级配套企业，商业信用良好，相关货款均能在信用期内按时收回，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220.20万元、5,105.30万元、7,203.19万元和9,116.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9%、17.79%、24.21%和32.44%，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目前公司存货均为具有对应客户订单或正常经营所需的备货，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6、法律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外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对我国宏观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均造成了深远影响，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2022 年上半年，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等地先后出现疫情，导致汽车行业受到冲击，整车产销下降，从而导致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公司一直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严格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的开展，但下游整车产销受疫情影响而停滞以及居民因疫情期间收入下降而造成购车意愿的下降，对汽车变速器行业仍造成了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若未来疫情形势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价

格波动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9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9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78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赵华：200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银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万马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交科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兴源环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兴源环境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围海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汉嘉设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2、周旭东：200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顺鑫农业 2004 年配股、华菱管线 200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津滨发展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恒铁路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东南 2010 年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安纳达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特电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得邦照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汉嘉设计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越剑智能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柯林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汇隆新材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镇洋发展 2021 年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向日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江股份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张海

2、项目组其他成员：叶维方、杨超、吴梓豪、苏瑛芝、杜海涛、张驰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3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3 号）、发行人律师德恒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7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763.07 万元、31,017.12 万元、38,034.41 万元、40,286.5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5.29 万元、5,454.05 万元、5,372.99 万元、2,115.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3.67 万元、4,798.64 万元、5,691.66 万元和 1,739.85 万元。发行人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

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由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7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8.64 万元、5,372.99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3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9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78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3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9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78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事项	工作计划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赵华、周旭东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海
张 海

保荐代表人： 赵 华 周旭东
赵 华 周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 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2022年8月26日